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6. 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律 111 偵 9754 字第 63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蘇俊吉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754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蘇俊吉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律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朱秋菊 決行

